

证券代码：834983

证券简称：黑尊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2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青青、吉林吉信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程福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井茹、吉林齐略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程福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毛翠华、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7月23日间，原告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与被告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道公司”）陆续签订11份《采购合同》，除数量、单价、日期等个别内容外，其他约定基本一致。合同中约定需方被告向供方被告采购乙醇，在约定时间之前华东港口罐区货权交割，以仓库交割数量为准，需方于合同约定日期前付款，供方应于合同约定日期前供货；供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全部交付需方指定接收人，则供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供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签订前述11份《采购合同》后，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共同向被告出具保证担保承诺书，就保证方式、保证期限、保证范围进行了明确承诺。在签订8份《采购合同》后，程福文向国金公司出具保证担保承诺书，就保证方式、保证期限、保证范围进行了明确承诺，程福文在落款担保人处签名。

2019年4月19日，国金公司与程福文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程福文以其持有的九天公司3500万股股权向质权人国金公司出质，担保国金公司与福道公司、九天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签订的化工产品贸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全部债权及相应费用，被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2.04亿元。同日，程福文与国金公司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该3500万股股权出具了（吉市工商）股质登记编号为220200201904190001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2019年4月22日，国金公司与程福文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程福文以其持有的九天公司1000万股股权向质权人国金公司出质，担保国金公司与福道公司、九天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签订的化工产品贸易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全部债权及相应费用，被担保债权最

高金额为 2.04 亿元。同日，程福文与国金公司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该 1000 万股股权出具了（吉市工商）股质登记编号为 220200201904220008 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国金公司依约向福道公司支付了货款总计 53,626,308 元，福道公司未能向国金公司交付乙醇。福道公司构成违约，因此，原告国金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决解除国金公司与福道公司先后签订的 11 份《采购合同》；
- 2.判决福道公司立即向国金公司返还货款本金 53,626,308 元，因违约迟延交货利息按月利 1.2% 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利息暂为 380,512.98 元）；
- 3.判决九天公司、公司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4.判决程福文对第 2 项诉请中返还货款本金 43,252,308 元部分及其相对应的因违约迟延交货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5.判决国金公司对程福文以其持有并质押的九天公司的 4500 万股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6.判决福道公司、程福文、九天公司、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9 年 7 月，国金公司与福道公司陆续签订 11 份《采购合同》，约定国金公司向福道公司采购乙醇，合同总价款为 53,626,308 元。签约后，国金公司依约向福道公司支付了前述金额货款，履行了买方支付货款的全部合同义务。但福道公司始终未依约交付货物，福道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国金公司支付迟延交付货款利息 3,442,200 元，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尚欠迟延交付货款利息 380,512.98 元，尚欠货款本金 53,626,308 元，其行为已构成违约。程福文、九天公司、公司分别与国金公司签署协议为福道公司对国金公司的履约行为（或者部分履约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程福文以其持有的九天储运 4500 万元股权设立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被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2.04 亿元。故前述担保人应就福道公司对国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7日作出的(2020)吉02民初56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先后签订的11份《采购合同》；

二、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货款本金10,374,000元及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374,000元为本金，按月利率1.2%计算）；

三、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货款本金35,891,108元及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35,891,108元为本金，按月利率1.2%计算）；

四、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货款本金7,361,200元及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7,361,200元为本金，按月利率1.2%计算）；

五、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2,212.65元；

六、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第二、三、四、五项确定的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追偿；

七、程福文对本判决主文第三、四、五项确定的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程福文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追偿；

八、如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本判决主文第二、三、四、五项确定的给付义务，则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与程福文协议以（吉市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XX号、（吉市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XX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载明的4500万股股权（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4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数额部分

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继续承担给付责任；

九、驳回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1,834 元，由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程福文、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依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判决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程福文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吉 02 民初 56 号）

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